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学工〔2019〕69号

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19年11月18日

北京理工大学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（以下简称“三全育人”）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导师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“书院制”育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的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包括：学术导师、学育导师、德育导师、朋辈导师、专业导师、通识导师、校外导师等，其他类型指导教师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，推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。

第四条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工作目标：

（一）聚焦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围绕“价值塑造、知识养成、实践能力”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人才培养工作由“育才”向“育人”的提升。

（二）充分调动广大师生、校友、社会力量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，担任“三全育人”导师，相互配合，交叉合作，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，充分发挥其在学生思想引领、学习能力、学术发展、人生规划、校园生活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学生获得宽角度、多层面、高质量的教育引导，有效提

升能力素养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选聘要求

第五条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为：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有良好师德师风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业务能力突出，热爱育人工作，了解所指导学生学科专业背景。

第六条 学术导师的工作职责及选聘要求：

（一）工作职责：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，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知识、发现问题、开展自主研究和创新实践；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职业规划；参与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选聘要求：两院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等杰出人才和知名学者。聘期4年及以上。以书院为单位配备，服务于书院全体学生，数量由书院自行确定。

第七条 学育导师的工作职责及选聘要求：

（一）工作职责：参与学生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创新教育、心理健康、生涯规划、职业指导等工作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背景、教学内容和发展方向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等，各班级学育导师组组长承担班主任职责。

（二）选聘要求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教师。聘期4年。建议配备师生比为 1:10。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依据相关手续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朋辈导师的工作职责及选聘要求：

（一）工作职责：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、内涵丰富的第二课

堂活动，通过开展学业辅导和学术沙龙等活动，帮助低年级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活、增强大学适应性和学校认同感、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

（二）选聘要求：高年级学生，在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工作、志愿公益、文艺体育等某些方面有突出表现。聘期至少一年。每个班级配备3-5名朋辈导师，至少含1名研究生。

第九条 其他类型导师的工作职责及选聘方式：

（一）各学院（书院）协助学校为学生配备德育导师，德育导师结合“领导干部联系班级”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专业导师、通识导师、校外导师等其他类型导师，由各学院（书院）自行聘任，聘期、师生比、工作要求由各学院（书院）自行拟定；

（三）专业导师是在专业确认后由学院为本专业学生配备，可由符合条件的学育导师兼任；

（四）通识导师根据学科交叉原则选聘；

（五）校外导师从相关单位的高层次人才、优秀校友等群体中选聘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

第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各学院（书院）落实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制，协调解决重要问题；日常工作协调由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建立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组，负责定期组织召开书院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会议，统筹协调有关工

作。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，对于书院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、相关责任教授为副组长。对于学院，依托学生工作组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导师有关工作。各学院、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师生担任“三全育人”导师，并协同书院做好聘任、激励、保障与考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结合实际细化各类导师职责，建立反馈机制，明确考核要求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学校相关部门结合年度考核做好对各学院（书院）“三全育人”导师有关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对工作表现突出、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。学校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结合日常工作做好“三全育人”的教育宣传工作，结合先进经验，挖掘先进典型，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（书院）学生规模为其测算划拨专项经费，用于“三全育人”导师讲课酬金、活动支持等工作支出，学育导师组组长参考班主任津贴发放补助；各学院（书院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书院社区的规划与建设，各学院（书院）要做好社区空间的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，为各类导师提供必要的导学活动空间保障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可根据本细则要求，结合书院育人理念及发展目标，制定本院实施细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